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115 年 TIPS 驗證機構認可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目錄

壹、計畫目的	3
貳、申請規定	3
參、應備文件	3
肆、認可申請與審查作業	4
伍、申請注意事項	6
陸、附件	7

壹、計畫目的

為擴大公司治理推動，健全智財管理生態系，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執行「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依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實施規章(2023年版)」辦理驗證機構認可申請作業，通過認可審查者將與 TIPS 計畫推行體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合作，執行 TIPS (A 級) 驗證/抽驗等相關作業（如驗證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審查、異議、複評、持續改善執行追蹤等），以擴大 TIPS (A 級) 驗證/抽驗量能，強化企業智財管理能量。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單位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團體。
- (二) 申請單位應具有 ISO 管理系統驗證或智慧財產管理稽核之專業能力或實績。申請單位應具有足夠能力與數量之人員，以執行驗證工作。
- (三) 申請單位應建立 TIPS 驗證/抽驗作業之公正性風險評估機制，以確保申請認可範圍執行 TIPS 驗證/抽驗之公正性。

二、申請類別：

- (一) 首次申請：首次提出認可申請或非於認可效期內提出申請。
- (二) 再次申請：於認可效期內，提出認可申請。

三、受理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五）。

四、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以 email 方式提供工作小組收件人：莊研究員 (ycjhuang@iii.org.tw)，主旨：[申請機構名稱] 2026 年度 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

五、申請費用：由本計畫全額負擔認可之審查相關費用。

參、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依法登記之文件，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表（附件一，包含個資同意書、驗證/抽驗收費調查）。

三、自行檢視報告（附件三）。

四、其他應備佐證文件，如人員專業能力或實績之佐證文件、自行檢視報告相關佐證等。

肆、認可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作業流程

流程圖	流程說明
<pre> graph TD A[認可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符合 --> C{文件審查} C -- 符合 --> D{總部評鑑} D -- 未通過 --> E{審議作業} E -- 通過 --> F{見證評鑑} F -- 未通過 --> G{審議作業} G -- 通過 --> H{見證評鑑} H -- 未通過 --> I{審議作業} I -- 通過 --> J[認可通過公告] </pre>	(一) 認可申請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應備文件提交工作小組受理收件。 (二) 資格審查 1. 工作小組對申請單位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資格文件如有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工作小組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 文件審查 1. 確認「自行檢視報告」撰寫是否符合要求，並檢附完整佐證文件。 2. 確認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執行是否符合要求。 3. 文件審查如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工作小組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 (四) 總部評鑑 1. 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確認是否依「自行檢視報告」說明落實內部管理。 2. 申請單位應於本階段審議作業前提出矯正改善規劃。 (五) 見證評鑑 1. 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確認是否依「自行檢視報告」說明與TIPS相關規範執行驗證/抽驗作業。 2. 申請單位應於本階段審議作業前提出矯正改善規劃。 (六) 審議作業 1. 審議作業分為總部評鑑階段與見證評鑑階段，採會議審查方式，由審議委員決議申請單位是否通過該階段。 2. 申請單位應依工作小組通知準備審議資料和參與審議作業。 3. 再次申請單位原則於兩階段評鑑皆完成後辦理審議作業，惟必要時依工作小組通知兩階段審議作業均應參與。 4. 申請單位應依審議結果於指定期間完成矯正改善。 (七) 複審 見證評鑑審議結果經審議決議為複審者，原則由原審議委員進行書面審議，經通知通過複審者視為通過認可。 (八) 認可通知公告 通過認可審查之驗證機構，將於TIPS網站進行公告。

二、審查階段注意事項

(一) 資格審查：

1. 申請單位資格與申請應備文件應與規定相符。
2. 申請單位應提交確保執行 TIPS 驗證/抽驗公正性之相關評估或佐證文件。
3. 資格文件如有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 文件審查：

1. 「自行檢視報告」應依格式要求撰寫，及撰寫內容應與所列之各「檢視事項」要求對應，並檢附完整佐證文件。
2. 申請單位應完成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且涵蓋「自行檢視報告」中所有「檢視事項」與申請認可範圍。
3. 文件審查如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

(三) 總部評鑑：

1. 資格審查與文件審查通過後辦理總部評鑑，時間與相關審查配合事項，由工作小組另行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管理代表及權責人員必須配合出席與相關作業。
2. 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確認申請單位依「自行檢視報告」說明落實內部管理。
3. 總部評鑑提出之改善建議，申請單位須於本階段審議作業前提出矯正改善規劃。

(四) 見證評鑑：

1. 通過總部評鑑之審議作業後辦理見證評鑑，申請單位須依工作小組規劃之驗證/抽驗時程執行驗證/抽驗作業。
2. 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確認申請單位依「自行檢視報告」說明與 TIPS 相關規範執行驗證/抽驗作業。
3. 見證評鑑提出之改善建議，申請單位須於本階段審議作業前提出矯正改善規劃。

(五) 審議作業：

1. 審議作業分為總部評鑑階段與見證評鑑階段，以會議審查方式，對於評鑑發現、申請單位提出之矯正改善規劃等內容進行審查。
2. 申請單位應依工作小組通知準備審議資料和出席審議作業。
3. 再次申請單位原則上於兩階段評鑑皆完成後辦理審議作業，惟必要時，如團隊人員異動、前一年度要求改善項目未改善、檢視事項標準有調整等情況，應配合工作小組通知兩階

段審議作業均須出席參與。

4. 申請單位應依審議結果於指定期間完成矯正改善。

(六) 複審：

見證評鑑審議結果經審議決議為複審者，原則由原審議委員進行書面審議，經通知通過複審者視為通過認可。

三、認可效期

由審議委員於審議作業決議通過審查之驗證機構認可效期，首次申請上限為 2 年，再次申請上限為 3 年。

四、監督評鑑

- (一) 通過認可審查之驗證機構，於認可效期內應配合工作小組不定期安排總部評鑑、見證評鑑等監督作業。
- (二) 未配合前述作業或發生可能影響驗證/抽驗執行之情況者，工作小組得視個案情況縮減認可有效期限或撤銷認可資格。

五、稽核員培訓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稽核員至少 3 小時與其稽核權責相關(如書審/事前準備技巧、條文串聯性與查核重點、抽樣與應答技巧等)之內部培訓，並提供執行佐證，包含培訓對象、內容、時數等。
- (二) 完成內部培訓且通過見證評鑑之稽核員，方能擔任 TIPS 驗證/抽驗稽核員。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即視為同意 TIPS 相關規範。
- 二、申請單位因驗證機構認可之申請、審查過程等所知悉之 TIPS 驗證/抽驗相關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確保其人員遵守同等保密義務。
- 三、申請單位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四、申請單位保證近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五、申請單位可自行酌量是否及如何揭露機密資訊，但不可影響認可作業執行。因執行 TIPS 認可作業，接觸申請單位之機密資訊，由工作小組於收到認可申請後提供保密同意書(附件四)予申請單位。
- 六、工作小組保有修改須知暨附件內容之權利，針對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陸、 附件

- 一、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表 (包含個資同意書)
- 二、TIPS (A 級) 驗證機構驗證合作合約
- 三、自行檢視報告
- 四、保密同意書